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十三次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查相关当事人的简历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关于提名张海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孟江波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孟江波先生代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等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张海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张海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张海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

二、《关于聘任孟江波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孟江波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认为孟江波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之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符合总裁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孟江波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孟江波先生代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孟江波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秘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孟江波先生为公司总裁并代行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事项尚需深交所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方可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丁建群女士个人简历丁建群女士，其提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丁建群女士为内审部负责人。

独立董事：

李喜刚

王志强

刘胜元

2021 年 3月 5 日